

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www.moh.gov.cn

卫生部关于印发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有关单位:

为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监督管理,规范涉水产品的分类和产品范围,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我部制定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对《目录》所列产品按照涉水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水杯、水壶、咖啡壶等食品容器不作为涉水产品监管。

二、生产企业对涉水产品的卫生安全负责,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进口,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生产下列类型涉水产品不需获得卫生行政许可,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对其产品进行市场监督。

- (一) 矿化水器或矿化水剂;
- (二) 陶瓷、水泥输配水设备;
- (三) 氯(液氯、氯气);
- (四) 石英砂;
- (五) 水泵、阀门、水表、水处理剂加入器等机械部件。

三、生产或进口下列类别的涉水产品应事先取得卫生部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 (一) 进口涉水产品;
- (二) 国产水质处理器和防护材料;
- (三) 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四、生产下列类别的涉水产品应事先取得生产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 (一) 用涉水产品分类目录中列明材质制造的国产输配水设备;
- (二) 用涉水产品分类目录中列明材质制造的国产水处理材料;
- (三) 用涉水产品分类目录中列明材质制造的国产化学处理剂。

五、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应依照《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等规定的卫生安全评价要求,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一、输配水设备

- (一) 管材、管件。
- (二) 蓄水容器。
- (三) 供水设备:无负压(无吸程、叠压)供水设备。
- (四) 密封、止水材料:密封胶条、密封圈、堵漏胶。
- (五) 机械部件:水泵、阀门、水表、水处理剂加入器等。
- (六) 饮水机。

上述管材、管件、蓄水容器、机械部件、饮水机中与饮用水接触部分的常用材质:

1. 金属类:不锈钢、铜、镀锌钢、普通钢、铸铁等。
2. 塑料类:聚氯乙烯类(PVC)、聚乙烯类(PE)、聚丙烯类(PP)、聚丁烯类(PB)、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类(AB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类(AS)、尼龙管(PA)、聚碳酸酯(用于蓄水容器)等。
3. 玻璃钢类。
4. 金属与塑料复合类。
5. 橡胶类。
6. 陶瓷、搪瓷、水泥类。

二、防护材料

(一) 环氧树脂涂料

1. 树脂(基料部分):双酚A型环氧树脂、双酚F型环氧树脂、酚醛环氧树脂及其改性树脂。
2. 交联剂(固化剂部分):脂肪族多胺类: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四乙烯五胺及其改性胺;芳胺类:间苯二甲胺、对苯二甲胺、4,4-甲撑二苯胺及其改性胺;双氰胺;聚酰胺。
3. 增塑剂(助剂部分):环氧大豆油、己二酸二异丁酯、癸二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4. 颜料、填料:硅酸铝(瓷土)、硫酸钡、膨润土、碳酸钙、碳黑、硅藻土、氧化铁、二氧化硅、二氧化钛、硅酸镁(滑石粉)。

- (二) 聚酯涂料(含醇酸树脂)。
- (三) 丙烯酸树脂涂料。
- (四) 聚氨酯涂料。

三、水处理材料

(一) 吸附、过滤材料

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烧结活性炭、活性炭纤维、载银活性炭、无烟煤、骨炭、锰砂、活性氧化铝、分子筛(沸石)、硅藻土、陶瓷、铜锌合金(KDF)、石英砂、二氧化钛等;

(二) 吸附、过滤组件

滤芯: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成型活性炭、陶瓷等。

滤膜: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

(三) 离子交换树脂

聚苯乙烯类离子交换树脂。

(四) 其它

碘树脂、电解槽、电极。

四、化学处理剂

(一) 絮凝剂、助凝剂

聚合氯化铝(碱式氯化铝、羟基氯化铝)、硫酸铁、硫酸亚铁、氯化铁、氯化铝、硫酸铝(明矾)、聚丙烯酰胺、水解苯丙酰胺、硅酸钠(水玻璃)、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

(二) pH调节剂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碳酸钠、碳酸钙、氧化钙(石灰)、氧化镁、硫酸、盐酸、二氧化碳。

(三) 灭藻剂

硫酸铜(胆矾、蓝矾)。

(四) 阻垢剂

磷酸盐类、硅酸盐类。

(五) 消毒剂

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氧化氯、高锰酸钾、过氧化氢、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

五、水质处理器

(一) 吸附型净水器

活性炭净水器。

(二) 过滤型净水器

滤芯粗滤器、陶瓷净水器、微滤净水器、超滤净水器、纳滤净水器、反渗透净水器等。

(三) 饮用水pH调节器

(四) 饮用水软化、除盐处理器

离子交换装置、蒸馏水器、电渗析饮水处理器。

(五) 饮用水消毒设备

二氧化氯发生器、臭氧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等。

(六) 其他

除氟、除砷净水器。

六、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新化学物质

使用前面各项中未列出的材料或化学物质制造的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和化学处理剂。

